

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，作为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经审慎分析，对受让基金份额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构成影响，本次交易公平合理、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甘培忠 王琨 朱恒源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日